



江苏警官学院系列教材

A Series of Textbooks Compiled by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JINGWU XINLI XUE

警务心理学

周朝英 黄雅静 吴宁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PSPUP

江苏警官学院系列教材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公安学）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警 务 心 理 学

周朝英 黄雅静 吴 宁 编著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务心理学 / 周朝英, 黄雅静, 吴宁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6

江苏警官学院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1380 - 6

I. ①警… II. ①周… ②黄… ③吴… III. ①警察—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03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0803 号

警务心理学

周朝英 黄雅静 吴 宁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6. 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380 - 6

定 价: 41. 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周朝英，女，1963年8月生，江苏警官学院治安系心理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江苏省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南京心理学会理事，中国心理学会咨询与临床注册系统首批注册心理师。江苏省公安厅警察心理危机干预专家组成员。接受过中美“结构式家庭心理治疗”三年期连续培训，中美“催眠心理治疗”两年期连续培训，NLP“情绪疏导”两年期连续培训，中德“完形心理治疗”三年期连续培训、台湾地区萧文“心理咨询督导”连续培训、中美“心理咨询督导师连续培训”以及各类心理治疗的短期培训。研究专长主要在大学生的心理、警务心理，犯罪心理，心理咨询与疏导、心理咨询与疏导人员督导等领域。主持并完成一项江苏省教育厅教科研课题、两项院级科研课题、一项院级思政课题、一项院级教改课题。一篇科研报告被江苏省综治办吸收应用，一项科研成果被江苏省公安厅和江苏省人事厅共同开发的心理测试系统应用。曾在国内专业学术期刊（含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有关论文20篇。其中《青少年犯罪与家庭心理治疗》一文曾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青少年导刊》2001年第4期全文转载。2012年获全国治安学学科建设研讨会二等奖。2010年、2012年分别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四届、第六届学术大会优秀论文二等奖。2010年1月获江苏省心理学会授予“科研服务社会学术贡献奖一等奖”（第一名），江苏省心理学会2012年优秀论文一等奖。

黄雅静，女，1977年9月生，江苏警官学院治安系心理学教研室教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南京市“宁师傅心理热线”志愿者，从事心理咨询工作多年，曾接受过积极心理治疗、行为主义治疗、危机干预等系列培训。开设课程：普通心理学、犯罪心理学、警察心理学、警务心理等。主要研究方向：犯罪心理学、警察心理学、心理咨询。曾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研究，发表过数篇学术论文。

吴宁，女，1972年7月出生，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治安系基础理论教研室教师，副教授，江苏省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研究专长主要在大学生心理、警务心理，犯罪心理，心理辅导等领域，主持和参与过院级和省教育厅教改、科研课题，近年来在国内专业学术期刊（含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有关论文数篇。主持编写《警察心理学教程》获得江苏省精品教材立项项目和华东地区大学出版社优秀教材二等奖。

内 容 简 介

《警务心理学》主要包括“警务心理学概述”、“警务主体心理”、“与警务有关的客体心理”以及“警务心理技能”四个内容模块。每一个模块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章节。

第一模块：警务心理学概述。主要包括警务心理学的内涵、研究和学习的对象、性质、任务、原则等。

第二模块：警务主体心理。主要包括“警察的感知觉及其理解”、“警察的情绪及其管理”、“警察的个性及其完善”、“家庭对警察心理的影响及其管理”、“警察职业生涯的规划”、“警察团队的凝聚与互动”。

第三模块：与警务有关的客体心理。主要包括“警察群众工作中的心理现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现象”、“证人的心理现象”、“被害人的心理现象”。

第四模块：警务心理技能。主要包括“警务访谈”、“警务危机谈判”、“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本书的创新之处在于：（1）写作模式：语言通俗、案例亲历、结构完整；（2）正文内容：贴近实战，是多年研究成果的总结；（3）实训方案：以实战问题为焦点，注重学生能力训练。

前 言

警务工作系统是既庞大又复杂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警察是整个工作系统的主体。警务工作的所有环节都表现为形形色色的人际互动，呈现的是人的各种心理现象之间的交融和碰撞。正确理解人的心理现象在警务工作中的反映，对一个警察来说非常重要。市场上有很多心理学方面的书籍，也有关于警察心理的专门著述，但专门针对警务工作的心理学书籍却凤毛麟角，其中有些还比较理论化、书面化，所以在数年前笔者就计划专门针对警务工作写一本能让警察看得懂并有所受益的书，并于三年前终于完成了本书的初稿。

随着江苏警官学院教学改革的发展，该书稿被用作江苏警官学院公安类本科学生教学的讲义。三年来，我们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广泛听取学生的意见，对本书进行了多次修改。

过去的相关书籍集中于阐述警察心理、犯罪心理。警察心理主要集中于警察的认知、价值观、性格、气质类型等方面的探讨；犯罪心理主要集中于犯罪现象、犯罪心理形成、被害人、证人等方面的探讨。关于警察的情绪、警察的心理创伤、警察的家庭心理、警务中的群众心理、警务访谈，几乎未深入涉及过。警察的团队建设、职业生涯发展、警务危机谈判、嫌疑人讯问分析也涉及较少，这些内容在本书中都有比较系统的阐述。

书中部分内容，是笔者在结合临床心理学理论和警察职业要求所做的探索性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的，书中凡是没有署名的案例都是笔者亲自受理的案例。为了保护案例中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所有案例都经过模糊处理。但这并不影响问题的说明，也不影响对现实工作的参考意义。

书中有些内容参考了相关文献，笔者尽量把它们罗列出来，但难免有所疏漏，敬请谅解。在此，向被本书引用到的图书、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周朝英和吴宁策划，策划之初得到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李晓堂警官的支持和帮助，在教材立项过程中得到江苏警官学院有关院、系领导和专家的支持，在写作和统稿期间得到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鼓楼公安分局刑警大队

多名领导和警官的指教。在此，向上述领导、专家和警官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的主要作者有：

周朝英，江苏警官学院治安系心理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中国心理学会咨询与临床心理学专业机构与专业人员注册系统首批注册心理师。策划、撰写本书大纲，撰写第一、三、五、六、八、九、十、十二章，负责全书的修改、统稿工作。

黄雅静，江苏警官学院治安系心理学教研室教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心理咨询师。撰写第四、七章，参与全书的修改、统稿工作，撰写全书的要点总结和实训内容，并列出全书每个章节的复习思考题和参考文献。

吴宁，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治安系副教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心理咨询师。参与本书大纲讨论并撰写第十一、十三、十四章。

此外，吴宁、周朝英共同撰写第二章。

由于本书从初稿形成到今天的修改完善业已经历三年的时间，当初的写作指导思想以及相关内容在今天是否存在不当之处，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同时也敬请读者批评指正。联系方式：zcytsh@vip.sina.com，542548648@QQ.com。

周朝英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警务心理学概述.....	1
第一节 警务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2
第二节 警务心理学的学科性质、研究任务及研究原则.....	5
第二章 警察的感知觉及其理解	11
第一节 警察的感知觉概述	11
第二节 警察的社会知觉	19
第三章 警察的情绪及其管理	32
第一节 情绪概述	32
第二节 警察的个人经历、职业价值观对情绪的影响及其 清理与提升	37
第三节 警察的职业压力对情绪的影响及其管理	42
第四节 警察的心理创伤及处置	50
第五节 警察对心理问题的识别与处置	57
第四章 警察的个性及其完善	65
第一节 警察个性的内涵和意义	65
第二节 警察个性的完善	71
第五章 家庭对警察心理的影响及其管理	85
第一节 家庭对警察心理的影响	85
第二节 常见警察家庭问题及管理	89
第六章 警察职业生涯的规划.....	112
第一节 警察职业生涯规划概述.....	112
第二节 警察的职业倦怠及应对.....	121

第七章 警察团队的凝聚与互动	137
第一节 团队概述	137
第二节 警察团队的特点	144
第三节 高效警察团队的铸造	148
第八章 警察群众工作中的心理现象	154
第一节 警察群众工作中的心理现象概述	154
第二节 警察群众工作中的一般群众心理现象	156
第三节 警察群众工作中的纠纷当事人心理现象	164
第九章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现象	176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犯罪过程中的心理现象	176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羁押讯问中的心理现象	178
第十章 证人的心理现象	186
第一节 证人的知觉与记忆	186
第二节 证人拒绝作证和伪证	193
第十一章 被害人的心理现象	198
第一节 被害人心理概述	198
第二节 被害人在被害过程中的心理现象	200
第十二章 警务访谈	210
第一节 警务访谈概述	210
第二节 警务访谈技术	212
第十三章 警务危机谈判	220
第一节 警务危机谈判的内涵及人员构成	220
第二节 警务危机谈判过程	225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236
第一节 犯罪心理测试概述	236
第二节 多道心理测试方法及程序	242

第一章 警务心理学概述

人类有史以来的求知活动的目的，一种是通过了解并适应居住环境进而企图改变并控制外在物质世界，从而获得生存安全与舒适；另一种是通过了解自身与己关系进而企图化解困惑与冲突，改变其内在精神世界，从而获得生活意义与价值。人们在第一目的之下发展了科学技术，在第二目的之下发展了宗教和哲学。无论是中国还是自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始的西方世界，人们对心理现象的探索从来没有停止过。无论是政治、军事还是文学从来就没有离开对人的研究和剖析。其根本原因是这些领域的主体始终是由内心世界极为丰富的人组成的。有人的地方，就会有复杂的心理现象存在，就会有各种各样探索的痕迹，因而各种关于心理现象的学说在历史典籍中、在文学作品中随处可见。但是，利用科学的手段来研究人类心理现象的心理学作为一门被科学界承认的学科，其历史是极为短暂的。科学范式认为，只有研究结果能够被反复验证的学科才能被称为科学。心理学长期被排斥在科学之外，是因为其更多关注个体特异性的特征，很难被重复验证。直到 1879 年冯特在德国莱比锡大学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很多心理现象被实验反复揭示，心理学才真正作为一门科学而独立存在。虽然心理学有着漫长的发展历史，但现代心理学只是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用科学研究方法研究有关人类自身问题的一门新的学科，这要得益于生理学和生物学的飞速发展，特别是近年来脑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的应用使人的心理现象得到更深、更广的揭示，其研究成果被各领域广泛运用。除了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外，教育、管理、司法等领域也极为重视心理学的应用。警务活动从根本上看是一种人际互动，在警务活动中有意识地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知识将会使我们的工作更加人性化、科学化，同时遵循人的心理规律开展工作将会大大提高警务工作的效率。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总精神的要求下，心理学在警务活动中的广泛运用将具有更加深远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警务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警务心理学的内涵

(一) 警务的内涵

“警务”是由“警”和“务”两个字组成的。“警”，即“警察”，或更延伸一步讲指的是警察工作；“务”，即“事情”，《现代汉语词典》中“事务”一词最接近于“警务”中“务”的内涵。“事务”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是指所做的或要做的事情。综上所述，“警务”即警察在工作中履行职责的行为过程。

(二) 警务心理学的内涵

如果将“警务”定义为警察在工作中履行职责的行为过程，那么“警务心理”则可以理解为警察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当然这里的心理现象是心理学理论视野中的心理现象。心理学是研究个体的心理现象以及由此产生的行为活动规律的科学。心理学视野中的心理现象包括了人与外界发生联系的过程中的一切——信息接收与行为过程（感知觉、思维、想象、记忆、注意）、信息接收与行为过程的内在反应（情绪、意志）、信息接收与行为过程的个人特点（气质、能力、性格）。“警务心理”，是指警察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与外界发生互动时所形成的信息传递方式、主客体双方内在心理反应、外显个性特点及其行为应对方式。警务心理学则是依据心理学的原理对警察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与外界发生互动时所形成的信息传递方式、主客体双方内在心理反应、外显个性特点及其行为应对方式进行应用研究的一门科学。

心理的内涵

就我们所使用的“心理分析”而言，“心理”放在前面，是其中的要义，而“心”是关键。中国心理学史学界，一般认为汉代的杨雄是最早使用“心理”或将“心”与“理”连用的人，但这并不十分重要，重要的是对“心”与“理”的理解与把握。

我们从三个层面来考察汉字“心”的内涵。

首先，就“心”作为“心脏”而言，它表示了心脏，正如那“心”字的象形，但并非只是“生理学”的一个术语，并非只指人体中的一种生理结构，因为象形中已经具有象征的作用。《黄帝内经·素问·灵兰秘典论》中有这样的注解：“心者，生之本，神之变也。”此将可见的“心”用来表示不可见的“神”的变化。正如《医宗金鉴》中的解释：“形之精粹处名心。”也就是说，“动植之物，一有其形，则形之至精，至粹之处，即名曰心。动物之心者，形

若垂莲中含天之所赋，虚灵不昧之灵性也”。这心中所包含的“天之所赋”，犹如人的精卵之合成，在“心”的概念中，已是包含了个体的生成和发展，乃至人之为人的道理。

其次，“心”可以用来表示思想、情感、意识，乃至态度、性格和意志，对此古代经典皆有明证。《礼记·大学疏》中说，“总包万虑谓之心”。《易经·系辞下》中称《易》“能说诸心，能研诸（侯之）虑”。有“二人同心，其利断金”的警句，有“圣人以此洗心”的名言。诗云：“日月阳止，女心伤止”，“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以及“我心匪鉴，不可以茹……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等。同时，心还被称为智慧之所、灵性之源。《管子·心术》云：“心也者，智之舍也。”《管子·内业》中也有论断：“灵气在心，一来一逝……心能执静，道将自定。”在这里，在心与其心理学的寓意中，心已经完全成了心理学的“心”，它已经超越了心脏，同时也超越了大脑。古人用心来表示人的心理和情感、人的灵性和智慧，以及人的心灵与精神世界。

最后，“心”可以为“道之本原”或“天地之心”。

当人们关注心理学的“心”的时候，对其中的“理”往往是“忽视”的，大多认为那只是一个附带的标示学术、学科或理论的说明与注解，没有任何特别的意义，因为“物理学”、“生理学”或“地理学”等，也都有类似的“理”字。不管在西文中，类似的“ology”是否有专门的心理学的注解或意义，至少在汉字和汉语中，这“理”的意义非凡，包含着绝妙的心理分析的意义与作用，尤其是与“心”相联系的时候。《说文解字》中将“理”注解为：“治玉也。从玉，里声。”同时，称“玉”为石之美，赋予其“五德”：“润泽以温，仁之方也；絜理自外可以知中，义之方也；其声舒扬，专以远闻，智之方也；不桡而折，勇之方也；锐廉而不技，洁之方也。”于是，“理”中含“玉”，也就包含了特有的玉之心性。

“理”中的“里”，亦为美为心。《论语·里仁》中有“里仁为美”的佳辞。《何晏集解》由此发挥：“郑曰：里者仁之所居。居于仁者之里，是为美。”而“里”在古文中又通“悝”，有心字旁，包含心性情意。郑玄笺曰：“里，忧也。”陆明德释文注解为：“里，如字，忧也。”而“里”亦通“裏”，蕴含着内心深处的意境。

“理”也可以表示“操行”、“仪表”。《礼记·祭义》云：“故德辉动乎内，而民莫不承听；理发诸外，而众莫不承顺。”郑玄注：“理，谓言行也。”又《礼记·乐记》云：“理发诸外，而民莫不承顺。”郑玄注：“理，容貌之进止也。”于是，在这“理”中心理与行为也是同一的。

若是将“理”与“ology”相比较的话，那么其中的特色还在于其充满活

力与动感。

西方心理学中的“心理”：Psyche（莎爱克）。

在神话传说中，莎爱克本为凡间某国王的小女儿，只因其生性聪慧、温柔善良、美丽动人，而惹起天神维纳斯的妒忌。维纳斯让她的儿子丘比特去惩罚莎爱克，而淘气、任性的丘比特却真心爱上了莎爱克。被维纳斯察觉之后，丘比特不得已离开；莎爱克历尽艰辛，通过诸多考验而感动了主神宙斯，遂赋予其神性，让其掌管人类的灵魂。尽管有着语言的差异，但是，我们仍然可以通过这个故事，感受到东西方本源的一致性，那是人类的根本的心性所在。

——申荷永著：《心理分析：理解与体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

二、警务心理学的研究领域

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心理现象，但一般意义上的心理学主要关注个体，重视对个体的心理现象的描述和解释，以及一般心理规律的揭示。警务心理学研究除了对个体心理现象的描述以及心理规律的阐释，更加关注警察人际互动关系中呈现出的心理现象。警察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互动是极其纷繁复杂的，警察除了在自身系统内部上下级关系、团队内部关系中互动时会产生各种各样的心理现象外，警察要进行社会面的管理，要与社会各阶层形成互动关系；警察要接受纠纷当事人对纠纷依法进行处理的要求，要与纠纷当事人双方形成互动关系；警察更要对付犯罪，与犯罪嫌疑人周旋时其互动关系更是惊心动魄。在这些互动中所产生的心理现象既庞杂又独特，需要专门研究和探讨，需要运用普通心理学相应的理论与知识去研究和解读。为使这种研究和解读变复杂为简单，需要将这种互动化解为主、客体两个方面分别进行研究和探讨，“警务心理”被化解为“警务主体心理”、“与警务有关的客体心理”以及在主客体互动中警察需要运用的“警务心理技能”三个方面。

（一）警务主体心理

警务主体心理，是指警务活动中与警察有关的心理现象及其应对。主要包括“警察的感知觉及其理解”、“警察的情绪及其管理”、“警察的个性及其完善”、“家庭对警察心理的影响及其管理”、“警察职业生涯的规划”、“警察团队的凝聚与互动”。“警察的感知觉及其理解”包括警察对一般事物的感觉和知觉、警察的社会认知、警察认知偏差及其形成的因素；“警察的情绪及其管理”包括警察的情绪状态、警察情绪的影响因素、警察的职业压力与警察的情绪、创伤对警察情绪的影响、警察对情绪问题的识别与处置；“警察的个性及其完善”包括警察个性的内涵、警察如何完善自己的个性；“家庭对警察心理的影响及其管理”包括家庭对警察心理的影响、警察家庭容易出现的问题及对策；“警察职业生涯的规划”包括警察职业不同阶段的规划、警察的职业

倦怠及其应对；“警察团队的凝聚与互动”包括警察团队的特点及要求、警察团队中的沟通与合作、警察团队文化对警察情绪的影响、警察团队文化的建设等。

（二）与警务有关的客体心理

与警务有关的客体心理主要是指与警察工作对象有关的心理现象及其应对。主要包括“警察群众工作中的心理现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现象”、“证人的心理现象”、“被害人的心理现象”等。“警察群众工作中的心理现象”主要包括一般群众心理、纠纷当事人心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现象”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犯罪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及羁押讯问中的心理现象；“证人的心理现象”包括证人的记忆、证人记忆发生错误的影响因素、证人的动机以及主动作证与被动作证、拒绝作证与伪证等心理特征；“被害人的心理现象”包括被害人在被害前、被害中、被害后的心理状态及特征、被害人心理的重建等。

（三）警务心理技能

警察在警务活动中除了需要对自身心理和对象心理有较好把握以外，还要把握互动过程中良好的互动方式，这是促使互动向良性化方向发展的重要保证，如对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的正确分析、对相关人员的恰当询问、对犯罪嫌疑人的有效讯问、发生危机事件时有理有节的谈判、对犯罪嫌疑人谎言的及时甄别。良好的互动方式需要警察掌握相应的互动技术和技巧，包括“犯罪心理分析技术”、“一般访谈技术”、“犯罪嫌疑人讯问技术”、“危机谈判技术”、“测谎技术”等。“犯罪心理分析技术”主要是对犯罪现场的心理痕迹进行分析，目的是通过分析犯罪嫌疑人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动机、犯罪嫌疑人的智能、犯罪嫌疑人的兴趣爱好、犯罪嫌疑人的职业特征、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习惯等，进而寻找到相关犯罪嫌疑人（本部分内容归入“犯罪心理学”）；“一般访谈技术”包括访谈阶段的把握以及倾听、观察、理解、共情、面质、澄清等技巧的使用；“犯罪嫌疑人讯问技术”包括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的把握、对犯罪嫌疑人态度的引导和改变、具体讯问策略的设计、虚假供述的识别；“危机谈判技术”包括适合的人员选拔与训练、谈判过程的组织、谈判中所需技巧的使用、谈判中可能遇到的突发问题的解决；“测谎技术”包括测试法的选择、测试过程的控制、施测者的素质要求、测试对象的筛选等。

第二节 警务心理学的学科性质、研究任务及研究原则

一、警务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一）综合性

从上述警务心理学需要研究的内容可以看出，研究警务心理除需要心理学

的理论与知识作总体指导外,社会学、犯罪学、语言学、计算机学也是研究警务心理的基础学科。心理学的感知觉理论、记忆理论、情绪理论、个性理论为研究警察心理奠定了基础;社会学理论为研究警察人际关系及警察团队提供了指引;犯罪学与心理学的有机结合更好地揭示了犯罪嫌疑人心理;语言学、临床心理学的相关理论和技术被询问和讯问及谈判所吸收采纳,测谎技术必须有语言学、生理学的指导,同时计算机技术的应用在测谎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而,警务心理学是在心理学基础上,运用各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来指导与研究警务活动中心理现象的一个综合性学科。

(二) 应用性

研究警务心理是在普通心理学的基础上,运用各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来指导与研究警务活动中的心理现象,是运用上述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来揭示警务心理现象的规律和特点。警务心理学是心理学理论和技术及其他相关理论、知识和技术在警务活动中的具体应用。当然,这并不是上述理论、知识和技术在这一领域的简单重复,更不是一种简单的迁移。警务心理学是一个独特的领域,有着自身的规律与特点,要围绕警务活动全过程所显示出来的心理现象,运用相关理论和知识进行深入研究与探索。

二、警务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一) 理论任务

心理学在近几十年得到了飞速发展,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生活实践的需要,在生产、流通、服务、管理等领域,人的心理因素越来越受到广泛关注;另一方面也得益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许多学科的飞速发展,研究心理学的视角、方法和手段越来越多。心理学由早期对人的意识和行为的一般性研究扩展到对不同领域的人的特殊意识和行为的研究,发展出了很多分支学科,如生理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医学心理学、工程心理学。对很多社会心理现象的研究还发展出了社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是系统研究社会心理与社会行为的科学。它研究大团体中的社会心理现象,如社会情绪、阶级和民族心理、宗教心理、社会交往与人际关系等;研究小团体中的社会心理现象,如团体内的人际关系、心理相容、团体气氛、领导与被领导、团体的团结与价值定向等。社会心理学还研究人格的社会心理学问题,如人格倾向性、人格的自我评价、自尊和自重等。社会心理学的应用范围很广泛,它的研究有助于解决生产管理和劳动的科学组织,生产集体的形成,新工人的适应,群众性的信息沟通与宣传,对年青一代的教育,预防违法行为和对罪犯进行再教育,以及家庭组织、婚姻、恋爱等问题。^①警务心理学是研究警察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与

^① 彭聃龄:《普通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外界发生互动时主客体双方心理和行为的一个学科,涉及生理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医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等学科的内容,既是这些学科在警务工作中的应用,同时,对警务心理现象的研究和探讨也是对这些学科理论的丰富。例如,警务活动中警察与工作对象之间互动出现的情绪现象、不同年龄警察的职业观、团队内外的关系所呈现出的一些规律都将是理论心理学研究的素材。

(二) 实践任务

心理学是一门人学,其研究目的是揭示人自身的奥秘并指导人如何进行心理活动和行为,以便更符合人的要求去生存和发展。警务心理现象主要包括警务活动中警察与工作对象的心理和行为现象,这些心理和行为现象是必然的现象还是扭曲的现象,是符合人性发展规律要求的还是违背人性发展规律要求的,需要用心理学理论去指导和验证。警务工作需要在心理学理论的正确指导下进行,同时警务活动有自身的特点,普通心理学的知识应用到警务工作领域,需要经历职业化的过程。所谓职业化,就是依据职业特点,有选择、有变通、创造性地将普通心理学理论糅合到警务工作中,形成这一领域独特的实践性心理学体系。这就需要经过实践—总结—再实践—形成专业体系的过程。

三、警务心理学的研究和应用的原则

警务心理学的研究和应用与一般的应用心理学如犯罪心理学一样,除需要遵循客观性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系统性原则外,由于警务工作是一项国家行政工作,还需要特别遵循合法性原则。同时警务工作涉及强制性、对抗性,因此更要强调合法性。并且无论有多大的强制性和对抗性,最终都需要统一到“和谐”二字上,即使是犯罪嫌疑人,也要和警察一起处于一个共生系统中,这种共生关系是一种对立关系,而不是一种敌对关系。犯罪嫌疑人也是人,其因为各种综合性因素而沦为犯罪嫌疑人,他们也曾是大众社会的成员,在他们接受了刑罚处罚后还要回归到大众社会中去。所以,伦理性原则是必须坚持的又一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

合法,是指人的言行必须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进行。警务心理学研究的是警务活动过程中主客体互动时发生的心理现象。警务活动过程是依法执行公务的过程,这一过程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因此,警务心理学的研究和实践都必须遵守合法性原则。

警察首先是一个公民,公民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如《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其次,警察是有特殊职权的主体,这种特殊职权是用来为社会服务的,而不是谋取私利的,所以警察要受到《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的制约。最后,警察必须在法律框架下严格执法、严格依法办事。因此,警务心理学的研究和应用必须严格置于法律要求的框架